

6. 供应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的资格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北流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(单位名称)的垃圾中转站压缩箱及可卸式垃圾车采购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移动压缩式垃圾箱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广西玉柴专用汽车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90人,营业收入为7349万元,资产总额为24330.27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广西玉柴专用汽车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90人,营业收入为7349万元,资产总额为24330.27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(CA 电子签章)广西玉柴专用汽车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12月27日

注:1. 供应商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填写的“所属行业”应与采购文件明确的“所属行业”内容一致。

2.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:工业。

3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4. 供应商须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,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,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;

5. 成交供应商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结果公告中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